

附錄一

歷次環評變更核可文件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0930093754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經濟部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經濟部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一、應依綠建築指標規劃設計建築物，並於營運前取得綠建築標章。
- 二、應於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時，放空雨水貯留系統。
- 三、應於舉辦展覽活動前訂定交通維持計畫送交通主管機關核備。
- 四、應避免於尖峰時段外運施工土方。
- 五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
東北區

承辦人：唐彩惠

電話：27208889#1764

電子信箱：la-huei9402@mail.tapei.
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綜字第10830760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大部申請變更「經濟部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（增加空橋、經貿廣場綠化配置配合微調）一案，予以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大部108年11月28日經授貿字第108400585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3年12月20日環署綜字第0930093754號公告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。嗣104年7月3日該署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，本案環評主管機關變更為本府。
- 三、依大部來函及所附申請變更文件，因配合臺北東區門戶計畫，依據「修訂臺北市南港經貿園區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案」設置立體連通系統與周邊街廓連接，另該連通系統經經貿廣場，其綠化配置亦配合修正，申請變更事項如下：
 - (一)本案原無規劃設置空橋，本次新增設置立體連通系統。
 - (二)本案基地綠覆面積原16,097.47平方公尺變更為16,542.52平方公尺；綠覆率原64%變更為65.39%。
 - (三)經貿廣場地面層景觀規劃綠化植栽、鋪面及照明設施調整，其綠覆面積原4,240.75平方公尺變更為6,328.67平方公尺；綠化面積原2,494.8平方公尺變更為2,461平方公尺。



四、本次申請變更內容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第1款「開發基地內非環境保護設施局部調整位置」規定，本局予以備查。

正本：經濟部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